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Ever Task Limited(「呈請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而呈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呈請，當中高等法院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理由為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之計息票據(「票據」)。針對本公司有關未有結清金額31,378,627.4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及票據拖欠支付的利息)之呈請已存檔。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初步公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